

第二章：外語學習標準

譯自《世界各種語言教學：中文教學實用指南》前身《關鍵指南》
(*Teaching World Languages: A Practical Guide for Teachers of Chinese; The Essential Guide*)

www.nclrc.org

國立首都語言資源中心(National Capital Language Resource Center)研究
計畫之一
2015年版權所有

本章內容

- 外語學習標準..... 第二頁
 - 溝通..... 第三頁
 - 文化..... 第四頁
 - 貫連..... 第五頁
 - 比較..... 第五頁
 - 社群..... 第五頁
 - 特定語言的標準..... 第六頁
- 進度指標範例 第七頁
- K-12 學習者表現指南 第八頁
- 其他參考資源..... 第十頁

從九零年代開始，在美國的語言教學專業採用一套以標準為本的語言教學法，以標準為本的語言教育重視學生的語言水平：學生對語言的所知以及能夠使用目標語。這套教學法對於課程與評量都有重要的啟示。

- 課程: 課程設定了在特定水平的學習者應該習得的知識與技能的框架，這代表每一個教案，和整學年的課程是根據教學目標而研發的，而這些教學目標能讓學生了解、知道，並且能使用目標語。
- 評量：評量著眼於個別學生了解、知道，並且能使用目標語，與學生語言水平標準相關的內容，意即：每個學生在目標式參照測驗 (criterion-referenced testing) 的基礎上接受評量，而非與其他同儕學生比較的常模式測驗 (norm-referenced testing)。

本章節提供研發為外語學習標準核心的資訊，本章的內容基於 2006 年出版的《二十一世紀外語教學標準》(*Standards for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in the 21st Century*)。有關取得《二十一世紀外語教學標準》一書的相關信息，請見本章末的

其他參考資源部分，這些標準適用於全國，而一些州、學區和當地也有自行研發、以標準為本的外語教學課程框架，這些不在本書中介紹。

標準

外語教學標準

外語教學標準是內容(content)的標準，意即：標準描述在不同語言水平應該知道跟能使用目標語達成的任務。

外語教學標準與五C：五個廣泛的目標區域，有所關連，這五個目標定義了2006年外語教育計畫國家標準任務群策(by the Task Force of the National Standards in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oject)當中，語言學習的目標：

- 溝通：以英文以外的語言溝通。
- 文化：了解其他文化的知識。
- 貫連：與其他學科聯結，觸類旁通。
- 比較：培養對於文化與語言的洞察力。
- 社群：參與自家社區和世界上的多語社群。

這些目標注重語言如何在真實生活情境中使用，學生學以致用。學生在一課最後，一個學習單元，期末學到的溝通能力、文化知識、了解語言與文化的成份、運用語言學得新知並且參與融入使用該語言的社群——在外語教學標準的框架中，這些都是外語教師教學時應該銘記於心的。

每一個目標都有明確的標準，這些標準闡述如下。另外，溝通目標仍包括不同的溝通方式：人際關係，理解詮釋，以及表達演說。

目標一：溝通

標準 1.1：學生能夠參與對話，從中提供並且得到信息、表達情感以及交換意見。

標準 1.2：學生能夠了解並且詮釋各種話題的書面及口語用法。

標準 1.3：學生向觀眾或者聽眾就不同話題呈現信息，概念及想法。

這些標準反映了當今重要的語言教學專業關注的變革：從形式到功能。

- 在標準訂立以前，無論接收式的聽與讀或者產出式的說和寫方面，語言教學只著重學生從事的活動形式(form)，而這種只著重聽說讀寫四種技能領域的教學觀並不見得將在不同情境下溝通的目的列入考量。
- 在標準訂立之後，語言教學著重功能(function)，或者學生從事活動的目的。語言以下列三種溝通模式教學：人際關係（標準 1.1）、理解詮釋（標準 1.2），以及表達演說（標準 1.3）。這種教學法考量了情境與溝通的話題，交談者的身份與彼此之間的關係，以及溝通進行時的文化與社會情況。

人際關係溝通(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是不間斷的通過目標語的語義協商。每一次的溝通來回都對下一輪的回應有所影響，而交談也通過意見的交換而持續演

進。人際關係的溝通可以在涉及聽與說的交談，或者涉及寫與讀的書面文件來往中進行。

理解詮釋溝通(Interpretive communication)是聽、讀或者瀏覽的活動，諸如：收聽一個公共廣播系統的通告，看一部電影，或者讀一封信。這樣的聽眾、觀眾和閱讀者，是無法通過任何渠道去向發布信息的人提出疑問，請求重複或者進行語義協商的。

表達演說(Presentational communication)是學習者單向地向視聽者說話或者寫作，學生需要策略性地運用最佳目標語水平表達意見、概念及信息以使對方了解自己的意思。表達演說溝通能力有眾多形式，如：演講、口頭報告、說故事、寫作、背誦詩詞、小品表演、寫報告、小手冊、論文，以及創作各種其他形式的口語和書面的作品。

更多的教授人際關係、理解詮釋、表達演說的語言使用討論，請見本書中三章節：在人際關係溝通模式中教授人際關係溝通能力、在理解詮釋溝通模式中教授理解詮釋溝通能力，以及在表達演說溝通模式中教授理解詮釋溝通能力。這些模式的評量在本書的語言評量模式章節中有更多的討論。

目標二：文化

標準 2.1：學生能夠展示了解所學習的語言文化實踐和觀點之間的關係。

標準 2.2：學生能夠展示了解所學習的語言文化的產物和觀點之間的關係。

目標二和其相關的標準反映了語言和文化緊密相關，互不可分。語言在一定的文化內容中存在，因此文化知識是語言水平的一個內部成分。語言給予學生得到目標語文化的世界觀或者觀點的管道，包含：價值觀，想法，以及態度。語言也賦予學生洞悉觀點之間的關連、文化實踐（標準 2.1）和產物（標準 2.2）的能力。

- 文化實踐(practice)是一族群人行為的方式。例如：在某些文化中，年輕人對年長的人使用某種稱謂，而對平輩使用另一種稱謂。這種在某一種語言中的文化實踐的存在或者不存在都反映了該文化與年齡相關的價值觀，以及對長者表示尊敬的態度。學習外語的時候，學習者不但需要學習稱呼的形式，而且也應該學習何時、如何使用合適的稱謂，這可以讓學生通過文化的角度領悟長幼有序的觀點。
- 文化產物(product)是一族群人使用、生產或者建造的物品。例如：每一個文化都對何種女性、男性以及孩童的服裝是合適的有自己的見解，這些見解反映了該文化對於男性、女性和孩子角色，以及彼此之間關係的態度。學習外語的時候，學習者不但需要學習不同種類服飾的詞彙，而且也需要學習誰穿著什麼、什麼時候穿著、為什麼穿著這樣的服飾，這可以讓學生從文化的角度看待區分不同的性別角色。

更多關於文化教學的討論，請見本書關於在“文化”章節中的“文化教學”部分。

目標三：貫連

標準 3.1：學生能夠通過目標語強化並且加深其他學科的知識。

標準 3.2：學生能夠通過目標語和文化獲得信息，並且洞察只能通過該語言才能了解的特殊觀點。

目標三和其相關的標準反映了語言學習給予學生無法從其他方式得到知識的途徑。學習語言增進學生使用在目標語產生的資源的知識內容（標準 3.1）。例如：學習者能在網上讀目標語所寫的新聞事件。通過語言學習，學習者也能夠清楚目標語母語者的觀感，以此而拓廣自己的世界觀（標準 3.2）。

更多關於在語言課堂使用內容知識的討論，請見本書針對在貫連模式中教授貫連的章節討論。

目標四：比較

標準 4.1：學生能夠展現通過比較目標語和自己的母語，了解二者語言的特性。

標準 4.2：學生能夠展現通過比較目標語和自己的母語，了解二者文化的特性。

目標四與其相關的標準和目標一（溝通）以及目標二（文化）緊密相連，三者皆基於學習和比較特定的語言和文化，學習者能夠了解廣義而抽象的語言和文化概念。學生也因培養認識到語言和文化也是人類生活的一部分而深化他們對於人性共通點和相異點的了解，這讓學生認識到雖然每一種語言和文化都反映一種價值系統，可是其實在本質上並沒有優劣之分。

更多針對廣泛語言和文化在語言課堂上的概念整合討論，請見本書關於在比較模式中教授比較的章節。

目標五：社群

標準 5.1：學生能夠在校內外皆能使用目標語。

標準 5.2：成為終生學習者的學生們通過使用目標語得到了個人滿足與成就感。

目標五與其相關的標準反映了學習語言給予學生無法以其他方式接觸不同社群的管道。學生成為在課堂外，較大的社群中為了自己或者工作的原因而使用目標語的國際人。

更多針對在語言課堂上整合社群的語言教學討論，請見本書關於在“社群”章節中教授“社群”的部分。

特定語種的標準：

下列語種有特定的標準：

阿拉伯語	義大利語
中文	日語
古典語言（拉丁語和希臘語）	葡萄牙語
法語	俄語
德語	西班牙語

這些特定語言的標準都是基於先前討論的廣泛的外語教學標準，唯獨不同的是針對不同語種的特性有更明確的調整和例子。這些標準和 2006 年的《二十一世紀外語教學標準》在同一版同時出版。

至 2011 年三月，約魯巴語、斯瓦希里語、祖魯語、印地語、烏爾都語、美國手語、韓語和漢語（大學一到四年級的中文）也正在研發階段，並且將由美國外語教師學會出版（請參見：www.actfl.org）。

標準

進度指標範例

進度指標範例是在不同程度、不同標準下，學生能夠使用目標語執行任務能力的例子。這些範例不是為了告訴教師教什麼或者怎麼教，而是為了幫助學校和老師“建立可以接受的學生實作水平”（二十一世紀外語教學標準，2006，頁28）。

這些例子都是一般性的進度指標範例，可以應用在任何語種；另外，也有針對每一種語言研發出來的一套標準的進度指標範例。每個標準都附上四年級、八年級和十二年級學生的進度指標範例，因為該標準假定學生自幼稚園至高中十二年級皆學習該語言。許多語種也延伸至大學一至四年級的進度指標範例，這樣的範例等同於指出從小學開始一直到大學四年級都學習該語言的學生應該有的水平。

每一個標準都包含數個進度指標範例，下列有三個標準 1.1 的例子：

標準 1.1：學生能夠參與對話，從中提供並且得到信息、表達情感以及交換意見。

四年級學生：學生能夠在面對面的情況下，或者通過書信、電子郵件、錄音和錄像等方式，進行提問並且回答關於家庭、學校、特定事件的問題。

八年級學生：學生能夠對個人事件、值得紀念的經驗、和其他學校的學科與同儕或者目標語文化的成員進行信息的交換。

十二年級學生：學生能夠和同學或者目標語使用者，就廣泛的關於當代和□史性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支持、並且討論個人觀點。

進度指標可以因未從幼稚園開始學習的學生進行調整。教師必須確立實際的內容對於學生的年齡是合適的，同時進度指標的一般描述也可以視年紀較長的學生而調整。如果學習順序只是短短幾年，教師可能只用四年級的指標做為根本。如果學生學習時間較長，教師也可以採用八年級的進度指標，為年紀較長的學生訂定教學目標。

標準

K-12 年級學習者的表現指南

除了外語教學標準以外，美國外語教師協會也為中小學教師研發了一套學生表現指南（請參見：performance guidelines）。這些指南是以學生表現的標準：它們說明學生應該按照標準展示目標語熟練的水平的表現(how well)。關於如何取得 K-12 年級學生表現指南的信息，請參考本章節末的其他參考資源部分。

學生表現指南主要關注的標準為 1.1、1.2 和 1.3（皆為溝通）。這些標準以下述六個條件描述學生在人際關係、理解詮釋和表達演說溝通模式的能力：

- 可理解性(Comprehensibility)：學生以目標語表達可以讓人理解多少？
- 理解(Comprehension)：學生理解多少目標語的內容？
- 語言控制：學生以目標語表達有多清楚？
- 詞彙使用：學生的詞彙量有多廣泛實用？
- 溝通策略：學生如何持續交談？
- 文化意識：學生的文化意識如何反應在溝通當中？

針對此六種條件，學生表現指南列出了學生三個水平的標準：

- 初級學習者範圍：從幼稚園至四年級學習某一外語的學生，或者從五年級至八、九、十年級學習某一外語的學生，針對這些學生而定的預期能力範圍。
- 中級學習者範圍：從幼兒園至八年級，或者從七年級至十二年級，或者從九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習某一外語的學生，針對這些學生而定的預期能力範圍。
- 預前高級學習者範圍：針對從幼稚園至十二年級學習某一外語的學生的預期能力範圍。

這些標準是語言教師在評量學生表現的時候可以參考的點，每一個標準都描述了學生在某一水平能使用目標語達成的任務。例如：在表達演說溝通模式的理解條件中，下列的“能夠做到”(can-do)說明代表了學生可以使用目標語達成的任務：

- 初級：使用簡短，背誦下來的片語或者句子在口頭或者書面的報告當中。
- 中級：表達自己的想法，描述跟說明，使用句子和一連串的句組在口頭或者書面的報告當中。
- 預前高級：做報告、陳述與說明，使用連貫的句子、以段落為主較長形式的篇章，在口頭與書面當中。

作為語言教師，可以看到，這些表現評量在兩個方面很實用。一是他們對於教師找到對學生表現實際可行的標準很有助益，通過與內容標準合併使用這些標準，教師

可以在學生所接受的語言教學量範圍中，決定學生能夠使用目標語做到的任務，並且做得多好的標準。

第二，通過檢測學生依照這些標準的學習進度，你可以決定你所採用的課程是否在合適的水平賦予學生合適的語言能力。此套實作表現指南是為了配合以標準為本的課程所設計，著重學生應該知道的知識，以及能運用目標語所做的事情。如果學生自五年級至八年級學習某一語言，可是卻未達到初級的標準，教師便需要決定所使用的課程中哪一個部分出了問題需要修正。找出未能達到的標準有助於教師針對問題並予以解決。同樣的，找出學生能展現何種強處的標準也能讓教師清楚所使用的課程最為有效、成功之處。

標準

其他參考資源

若想坐擁一座包含語言教學重要書籍的“教師書城”，請見“參考資料”，在“教師書城”中引用的書籍都在“參考資料”中介紹了許多重要的概念。

一般參考教學資源：

有許多網上關於以標準為本的語言教學導論式的基本概念，包括：

2006 年由美國外語教師學會(ACTFL)所出版的《二十一世紀外語教學標準》執行摘要在美國外語教師學會網站中可供下載，請見：

<http://www.actfl.org/i4a/pages/index.cfm?pageid=3324>。有關如何訂購《標準》一書也可以在美國外語教師學會中找到，請見：

<http://www.actfl.org/i4a/pages/index.cfm?pageid=4283>。

以中文書寫針對中文為外語的標準可以在全美中小學中文教師協會網頁當中找到更多的信息，請見：<http://www.classk12.org/2011/ts.htm>。

由美國外語教師學會所研發出版的《幼稚園至十二年級學生表現指南》(The *Performance Guidelines for K-12 Learners*)可以在該網頁上訂購，請見：

<http://www.actfl.org/i4a/pages/index.cfm?pageid=3327>。

參考書目：

American Council on the Teaching of Foreign Languages. (1998). *Performance guidelines for K-12 learners*. Yonkers, NY: American Council on the Teaching of Foreign Languages.

National Standards in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oject. (2006). *Standards for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in the 21st century*. Lawrence, KS: Allen Press, Inc.